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:2017-001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恒天海龙”或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季长彬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一、审议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;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莱特”)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,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,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续贷款,由恒天海龙提供同期连带责任担保,同时由持有博莱特49%股份的另一股东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同期反担保,期限1年(2017年1月-2018年1月),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。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挂网公告。(公告编号:2017-002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此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